

“江苏力学奖”推选办法

根据《江苏省力学学会奖励章程》制定本办法

- 第一条** 为奖励在力学教学、科学研究、工程应用等方面作出重大贡献江苏省力学工作者，设立“江苏力学奖”。
- 第二条** 候选人应当热爱祖国，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，并仍活跃在力学科学技术前沿，从事教学、科学研究或者技术开发工作。
- 第三条** 本奖每两年评选一次，每次授奖限额 2 名。其中获奖者优先推荐为“徐芝纶力学奖”候选人。
- 第四条** 本奖为终身荣誉，不重复授奖。
- 第五条** 本奖推荐方式为单位推荐和专家推荐两种。
- 第六条** 本奖由评审专家组初审，奖励委员会审核，江苏省力学学会常务理事批准。
- 第七条** 本奖每单数年份4—5月进行评奖，由江苏省力学学会颁发证书，由“江苏力学东华测试奖励资金”颁发奖金。
- 第九条** 本办法经江苏省力学学会第九届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后生效。
- 第十条** 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订权归江苏省力学学会常务理事会。